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0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。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。
三、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51。
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
(五)電子郵件：alina5411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